

公告
“媽閣交通樞紐建造工程”
公開招標競投

1. 招標實體：運輸基建辦公室。
2. 招標方式：公開招標。
3. 施工地點：媽閣西灣湖景大馬路鄰近巴士總站之區域。
4. 承攬工程目的：興建一地面層及三層地庫的綜合交通運輸基建設施。
5. 施工期：最長施工期為 1399（壹仟叁佰玖拾玖）日曆天。
6. 標書的有效期：標書的有效期為九十日，由開標結束之日起計，可按招標方案規定延期。
7. 承攬類型：以系列價金承攬。
8. 臨時擔保：\$30,000,000.00（澳門幣叁仟萬元整），以現金存款、法定銀行擔保或保險擔保之方式提供。
9. 確定擔保：判予工程總金額的 5%（為擔保合同之履行，須從承攬人收到之每次部分支付中扣除 5%，作為已提供之確定擔保之追加）。
10. 底價：不設底價。
11. 參加條件：
在土地工務運輸局有施工註冊的實體，以及在開標日期前已遞交註冊或續期申請的實體，而後者的接納將視乎其註冊或續期申請的批准。
12. 交標地點、日期及時間：

地點：澳門羅保博士街 1-3 號國際銀行大廈 26 樓，運輸基建辦公室。

截止日期及時間：2014 年 9 月 10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五時正。

13. 編製標書使用之語言：

標書文件須以澳門特別行政區之任一正式語文編製，若標書文件使用其他語言編製時，則應附具經認證之譯本，為了一切之效力，應以該譯本為準（產品的樣本說明除外）。

14. 公開開標地點、日期及時間：

地點：澳門羅保博士街 1-3 號國際銀行大廈 11 樓，運輸基建辦公室。

日期及時間：2014 年 9 月 11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九時三十分。

根據第七四/九九/M 號法令第八十條所預見的效力，及對所提交之標書文件可能出現的疑問作出澄清，競投者或其代表應出席開標。

15. 查閱案卷及取得案卷副本之地點、時間及價格：

地點：澳門羅保博士街 1-3 號國際銀行大廈 26 樓，運輸基建辦公室。

時間：辦公時間內。

價格：\$10,000.00（澳門幣壹萬元整）。

16. 評標標準及其所佔之比重：

- 合理造價	60%
- 工作計劃	10%
- 施工經驗及質量	18%
- 廉潔誠信	12%

17. 附加的說明文件：

由 2014 年 7 月 9 日至截標日止，競投者可前往澳門羅保博士街 1-3 號國際銀行大廈 26 樓，運輸基建辦公室，以了解有否附加之說明文件。

2014 年 7 月 1 日於運輸基建辦公室

主任

李鎮東